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陳曉琪

電 話：04-37061543



受文者：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0553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教育部主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遣作業流程圖、教育部主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遣前安置作業流程圖、教育部主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遣作業程序說明表（0055392A00_ATTCH1.odt、0055392A00_ATTCH2.odt、0055392A00_ATTCH3.odt、0055392A00_ATTCH4.odt、0055392A00_ATTCH5.pdf、0055392A00_ATTCH6.pdf、0055392A00_ATTCH7.pdf）

主旨：檢送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遣作業相關表件各1份，請確依相關案件作業時程規範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配合109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第16條、第2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以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22條規定，訂定相關表件。

二、查教師法27條規定：「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次查私校退撫條例第22條規定：「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

且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得由私立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二、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四、受監護宣告（中華民國98年11月22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是以，教師資遣案件，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三、各校辦理教師資遣案件時，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資遣案件報核作業：

1、各校函報作業部分：

（1）學校函報資遣案件時（含重新報送之案件），須依式填列「教育部主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遣作業檢覈表」（附件1）與「教育部主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遣提案表」（附件2），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1人1案方式函報。

（2）為維護資遣人員權益，學校函報資遣案件須於資遣生效日前報送本部國教署審定，並以資遣生效日前3個月送達為原則。

（3）學校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作成決議之日起10日內，將資遣案件函報本部國教署，並同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2、安置作業部分：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減班，學校須依規定辦理安置作業。當事人如不願接受

安置或選擇學校另行提供之優惠退離方案，請當事人填寫「放棄安置具結書」（附件3），以杜爭議。有關安置流程請依附件「教育部主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遣前安置作業流程圖」確實辦理。

- 3、因病不能勝任工作部分：須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之診斷證明，並由學校秉權責認定是否影響教學，並出具不能勝任工作之證明。
- 4、陳述意見：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時，應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之相關規定。」為維護教師權益及確保學校措施之正確性，教評會審議時，除有行政程序法第103條列舉得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外，應依上開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並視實務需要預留其合理之準備期間（第1次陳述意見，以7日為原則）。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及教評會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詳實載明，以完備教評會審議過程。
- 5、書面具結：考量校園和諧、避免紛擾，學校以儘量取得「資遣具結書」（附件4）為原則，並向當事人妥為說明資遣原因及相關權益。
- 6、資遣生效日部分：
 - （1）考量學生受教權及學校行政作業，資遣生效日應以配合學期（2月1日或8月1日）為原則；如經學校考量不影響學生受教權，得依當事人簽註生效日之日期辦理。又全部停招學校或停辦學校於當事人簽署

資遣具結書，且不影響當事人權益及學生受教權之前提下，亦同。

(2)本部國教署核定資遣生效日，原則依學校所報日期，如因學校未於生效日3個月前報送、所報送之資料不全或有疑義，致審查期間超過學校所報日期，為維護教師權益，以學校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次日生效。

(二)資遣給與作業：

1、學校應於收受本部核准資遣函3日內，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及副知本部國教署，並載明資遣生效日及救濟方法、期間與受理機關，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當事人。另於收受本部核准資遣函後，將教職員資遣事實表及資遣給與選擇書，並檢附全部任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彙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審定。

2、教師資遣生效日前，其權益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律（規）辦理。

(三)以上資遣作業流程請依附件「教育部主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遣作業程序說明表」、「教育部主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遣作業流程圖」、「教育部主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遣前安置作業流程圖」確實辦理。

四、基於資遣案件影響學生受教品質及教師權益甚鉅，外界對相關處理流程及時效亦多所關注，為利審議作業之確實及有效管制處理時程，學校所報資遣案經書面初審有疑義

者，除限期補正外，必要時將安排學校到本部國教署協助釐明。學校有未依教師法規定審議，或未依限補正、補正資料仍疏漏舛誤，或經本部核准後延宕未即以學校名義發文送達，或有其他疏失者，均依情節輕重追究學校相關督導及執行人員責任。

五、另本部前以109年3月30日臺教人（五）字第1090021969號函送「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及本部國教署109年8月14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90957B號令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作業要點」在案。仍請基於共同健全私立學校教職員資遣制度之旨，斟酌妥處。

六、檢附「教育部主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遣作業檢覈表」、「教育部主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遣提案表」、「放棄安置具結書」、「資遣具結書」及「教育部主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遣作業流程圖」、「教育部主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遣前安置作業流程圖」及「教育部主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遣作業程序說明表」等表件各1份。

七、本部國教署104年4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44239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

副本：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